


文件編號	442-ES-MP2-1
版次	03



國立嘉義大學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國立嘉義大學	<b>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 核 定

本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OHSAS 18001：2007（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2018）管理系統，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

校長：  
（核定）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代表（執行秘書）：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修訂）

頒行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8年10月	I 2,3 III 3 4	環境保護及安全 衛生中心 附表 4、紀錄保存 無	環境保護及安全 管理中心 附件 6、紀錄保存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表 (445-ES-MT4-1 -21)	職 安 組	艾 群	02	組織名稱變更  節次標題錯誤 節次編號錯誤 併入相關計畫 表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 目 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權責.....	1
四、定義.....	1
五、參考文件.....	1
六、作業內容.....	1
七、附件.....	4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安全衛生認知與知識之素質，於工作場所從事工作時避免傷害，進而達成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訂定的目標。

二、範圍：

適用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教職員工生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之教育訓練，及為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人員之鑑別均適用之。

三、權責：

- 1、訓練需求之提出：各單位及實驗場所。
- 2、訓練計畫之擬定與規劃：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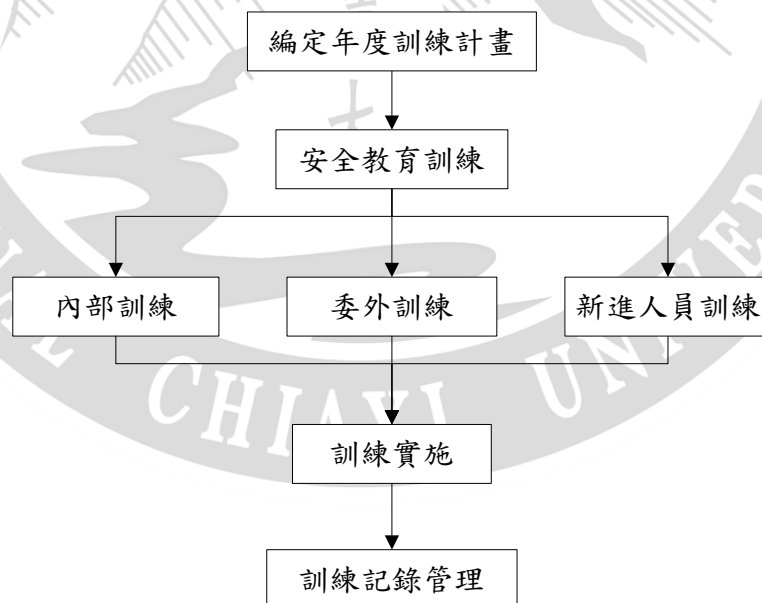
四、定義：無


五、參考文件：無

- (一) 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453-ES-MP2-1）。
- (二) 紀錄管制程序（455-ES-MP2-1）。

六、作業內容：

- (一) 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二) 作業內容：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及訓練：

(1) 安全衛生管理運作者：

實際執行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維持系統有效運作之人員，應具備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能力、經歷或接受訓練。

A.執行內部稽核之人員應接受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或具備相當安全衛生管理專業訓練。

B.執行法規查核之人員應瞭解、熟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或具相關學歷、經歷或受過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訓練。

C.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具相關學經歷，法規規定之專責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管理師或甲種業務主管應取得合格證照或資格證明。

D.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取得相關操作人員合格之專業證書或資格證明，特殊危害物質作業必須接受特殊作業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E.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等操作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 全校教職員工生：針對進出實驗場所者，應依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所編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445-ES-MT4-1-21)參加必要之訓練；非於實驗場所工作者，由各單位依工作特性辦理教育訓練。

2、執行訓練之單位：

(1) 校內執行單位：

本校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規劃、督導及執行，或請其他相關單位配合或協助辦理（新進人員由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2) 校外執行單位：政府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行政院勞動部）認可之訓練機構。

3、教育訓練時機：

(1) 每學年開學前後 4 週內辦理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所執行之工作與實驗場所相關者，得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3) 新進人員由僱（任）用單位依工作特性辦理教育訓練。

#### 4、執行訓練之方式：


- (1)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調查相關單位之訓練需求、種類，規劃並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445-ES-MT4-1-21)，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公佈實施。
- (2) 教育訓練方式：由專業機構講師或具專業知識的人員授課，授課方式包括課堂解說、媒體教學、實習、操作、演練...等，訓練時數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參訓人員應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442-ES-MT4-2)確實簽到、退，並由授課人員選擇採口試、筆試、實作、心得報告或其他等方式測驗，瞭解訓練成效，缺課或測驗未達標準者，須接受補課或重新接受訓練。

#### 5、教育訓練成效評估：

- (1) 應鑑別與其安全衛生風險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訓練需求，及評估相關訓練或措施之有效性。
- (2) 對於所鑑別出之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而提供之訓練或採取之措施，應依其有效性之評估結果予以檢討修正。

#### 6、紀錄保存：

- (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人員之能力證明文件應登錄於「教育訓練研習測驗合格人員一覽表」(442-ES-MT4-3)。
- (2) 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或校外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由執行單位紀錄並保存參訓人員簽到名冊，參訓人員如以公假方式前往受訓且領有之訓練證明、結業證明或資格證書，應依需求置於業務執行場所備查。
- (3) 紀錄保存年限：法規有要求時，依法規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其餘保存三年。
- (4) 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可參考上述規定及自行保存紀錄。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2-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版次	03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442-ES-MI3-1)。

附件二：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442-ES-MT4-1)。

附件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442-ES-MT4-2)。

附件四：教育訓練研習測驗合格人員一覽表(442-ES-MT4-3)。

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445-ES-MT4-1-21)

